**加州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就業**

**「****生活中真實的工作，真實的收入****」**

編制人：

加州教育廳

加州康復廳

加州發育服務廳

加州教育廳、加州康復廳和加州發育服務廳很樂意發佈加州競爭性綜合就業藍圖。三部門承諾為加州不同嚴重程度的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提供機會，為他們做好競爭性綜合就業準備，保障他們參與競爭性綜合就業，三部門特發出本藍圖倡議。

2014年12月提出此倡議時，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進一步貫徹實施《就業第一政策》及其它國家和地方法律（包括《殘疾人教育法案》、《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和《家庭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規定），增加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競爭性綜合就業機會。

在諮詢加州殘疾人權利保護委員會後，三部門與該委員會通力合作，繼續努力編制本藍圖，目的是保證所有選擇競爭性綜合就業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的青年人與成年人有機會具備參加當今二十一世紀就業的技能和知識：

* 加強資訊共用；
* 三大系統通力合作，有效利用現有資源；
* 在州層面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在地方層面加強團體之間的合作，以更好地規劃、實施和評估相關服務，增加競爭性綜合就業；
* 提高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在加州勞動力開發系統的參與度；
* 加強國營單位和民營單位聘用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的業務合作；
* 為殘疾人、其配套網路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與競爭性綜合就業有關的資訊和技術支援；

透過本藍圖的實施，我們放眼未來，計畫達到以下效果：

* 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有更多的機會從三大系統接受需要的服務，達到競爭性綜合就業，特別是過渡到成年人的幾年期間，更應如此；
* 商業團體能更好地瞭解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將其作為替補勞動力。
* 三大系統提供的服務要協調一致，不得相互衝突，為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參加競爭性綜合就業做好充分準備；
* 與全州學校/當地教育機構、康復廳區域中心建立並保持合作關係。

我們致力於幫助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獲得他們所需要的資訊、服務和支援，以順利實現就業目標。透過實施本藍圖，我們將齊心協力，為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實現競爭性綜合就業提供支援。

謹此！

加州發育服務廳廳長南茜·巴格曼（Nancy Bargmann）

加州教育廳特殊教育部主任克裡斯汀·萊特（Kristin Wright）

加州康復廳廳長喬·賽維爾（Joe Xavier）

目錄

[報告摘要 7](#_Toc478747435)

[1. 引言 9](#_Toc478747436)

[目的 9](#_Toc478747437)

[背景介紹 10](#_Toc478747438)

[方法 12](#_Toc478747439)

[術語 13](#_Toc478747440)

[2. 跨部門系統概述 17](#_Toc478747441)

[加州教育廳 18](#_Toc478747442)

[加州康復廳 20](#_Toc478747443)

[加州發育服務廳 22](#_Toc478747444)

[3. 目前的倡議與合作 25](#_Toc478747445)

[地方層面 26](#_Toc478747446)

[州層面 27](#_Toc478747447)

[國家層面 31](#_Toc478747448)

[4. 變革的重點 34](#_Toc478747449)

[遠期目標 1 — 改進三部門的通力合作和協調，使所有選擇 CIE 的 ID/DD 殘疾人做好準備，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39](#_Toc478747450)

[1.1 近期目標 39](#_Toc478747451)

[1.2 定向出路 40](#_Toc478747452)

[1.3 戰略 40](#_Toc478747453)

[遠期目標2 — 為選擇 CIE 的 ID/DD 殘疾人增加機會，使其做好準備，並參與加州勞動力發展系統，並利用現有資源實現 CIE。 44](#_Toc478747454)

[2.1 近期目標 44](#_Toc478747455)

[2.2 定向出路 45](#_Toc478747456)

[2.3 戰略 45](#_Toc478747457)

[遠期目標 3 — 支援ID/DD殘疾人能做出知情選擇、做好充分準備、實現過渡並參與 CIE。 51](#_Toc478747458)

[3.1 近期目標 51](#_Toc478747459)

[3.2 定向出路 51](#_Toc478747460)

[3.3 戰略 52](#_Toc478747461)

[5. 結論 58](#_Toc478747462)

[6. 縮略語 59](#_Toc478747463)

**「生活中真實的工作，真實的收入」**

**願景**

為加州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提供機會，參與競爭性綜合就業。

「……如果你不傳球給他們，你永遠也不知道誰能運球。」

*業務合作夥伴 — 2015 年 8 月 31 日加州 CIE 業務合作夥伴論壇*

# 報告摘要

加州綜合競爭就業藍圖概述

加州教育廳（CDE）、加州康復廳（DOR）、加州發育服務廳（DDS）的代表編制了一份前瞻性跨部門的五年計劃（以下簡稱「藍圖」），旨在為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ID/DD）殘疾人共同識別增加競爭性綜合就業（CIE）機會的途徑。《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鼓勵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讓學生逐漸過渡到成人期。經過 2014 年《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修正的 1973 年聯邦《康復法案》的目的增加殘疾人權利，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生活自理、獨立的能力，並讓他們融入社會，得到社會的包容。透過以人為本的規劃過程，本文確定每個人的最大就業潛力和就業目標。對於每一位CIE殘疾人來說，他的以人為本的方案計畫（如果被選擇）將包括全面進入更大社會團體規定的服務依照聯邦《家庭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HCBS）制定的規則》。

利用以人為本的規劃方案，透過三個部門的協作，本藍圖描述了創新、什麼是工作以及在如何才能創造個人 CIE 的途徑。

為了培養能力和促進政策改變，本藍圖重點介紹了參與 CIE 的五大基本職業發展途徑即過渡服務、成人就業途徑、中學畢業後的教育（PSE）活動、支援就業服務和定向就業等就業支援方案以及業務合作聘用。

本藍圖的目標：

* 加強三大部門之間的合作協調，使所有選擇 CIE 的 ID/DD 殘疾人做好準備，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 增加選擇CIE的ID/DD 殘疾人的機會，使他們做好準備，加入加州勞動力發展系統，並在現有資源內實現CIE；
* 為培養ID/DD 殘疾人能力提供支援，讓他們做好知情選擇，為CIE過渡和就業做好充分準備。

「集思廣益，人多力量大……」

*服務提供者 — 2015 年 5 月 15 日加州 CIE 利益相關人論壇*

第一節介紹了本藍圖，詳細介紹了其目的和遠期目標，並討論了其編制過程。此外，本節還介紹了三部門簽訂協定、正式進行藍圖制定過程的諒解備忘錄（MOU）。

第二節簡述了各部門的服務交付系統，包括其資格標準和服務的人群。瞭解各部門的運行是制定並實施本藍圖的關鍵之一。

第三節總結了國家層面、州層面和地方層面當前的倡議和合作努力，實踐證明，這些努力在為 ID/DD 殘疾人增加CIE 機會的支援中，都非常成功。本藍圖描述了這些已經取得的成功，這些成功利用了可用資源，因為某些首創性示範的、有效的和新興的（「[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實踐可在全州範圍內推廣。

第四節接受了「變革的重點」。本節概述了各長遠目標的近期目標、定向出路和策略。其中還列出了達到各長遠目標的行動和所分成的階段。

第五節介紹了下一步的實施步驟。為了滿足本藍圖的各大目標，三部門致力於全面實施本藍圖。各部門的代表組成了一個委員會，將有助於識別相關資源和任務小組，協助實施本藍圖，並定期跟蹤實施進度。

本藍圖包含了今後五年指導三部門的具體建議，並強調了州層面和地方層面的通力合作，旨在對每個人提供支援，使他們具備 CIE 的能力。

三部門要跟蹤具體戰略和行動的實效。資料將每年以電子方式公佈在「就業資料公示牌」和 CIE 網站上，還包括進度評估以及推薦的今後所採取的措施，附有利益相關人的意見。

# 引言

## 目的

加州已向增加 ID/DD 殘疾人 CIE 機會邁出了具有歷史意義的一步。CDE、DOR 和 DDS 一起利用可利用的資源，編制了一份具有前瞻性的跨部門方案計畫，旨在為ID/DD殘疾人增加競爭性綜合就業機會，並減少對最低薪資工作和隔離工作環境的依賴性。[[1]](#footnote-1) 《加州 CIE 變革藍圖》（California CIE Blueprint for Change）（以下簡稱「藍圖」）將用於通知服務交付系統，支援 CIE 為 ID/DD 殘疾人取得的成就。《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鼓勵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讓學生逐漸過渡到成人期。經過 WIOA 修正的 1973 年聯邦《康復法案》的目的增加殘疾人權利，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生活自理、獨立的能力，並讓他們融入社會，得到社會的包容。透過以人為本的規劃過程，本文確定每個人的最大就業潛力和就業目標。對於每一位 CIE 的殘疾人來說，他的以人為本的方案計畫（如果被選擇）將包括全面進入更大社會團體規定的服務《HCBS 制定的規則》。

本藍圖將實施五年，實施時需要結合參考部門 MOU。本藍圖概述了利用現有資源所採取的行動，以便實施《加州就業優先政策》（California Employment First Policy）【《福利與制度法典》，第 4869（a）（1）節】。利用有序提供的服務，將在地方層面創建一種通力協作的環境，為正在尋求CIE的殘疾人提供支援。

藍圖的制定鼓勵三部門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通力合作，為 ID/DD 殘疾人提供平等的機會。本藍圖遵從與州法律和聯邦法律，包括美國國家憲法和加州憲法關於平等的規定、州《就業第一政策》、《蘭特曼發育殘疾服務法案》（「蘭特曼法案」）（Lanterma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ervices Act）、美國殘疾人法案，（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IDEA 和歐姆斯特德訴 L.C. 案（*Olmstead v. L.C*）的最高法院裁決意見。它還滿足 WIOA 頒佈的最新聯邦要求，並主張加州需要調整現有服務，以滿足服務型團體的《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指南》【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CMS）Guidance】中規定的新要求，因為該指南即將生效。[[2]](#footnote-2)

本藍圖重點介紹了參與 CIE 的五大基本職業發展途徑即過渡服務、成人就業途徑、中學畢業後的教育（PSE）活動、支援就業服務和定向就業等就業支援方案以及業務合作聘用。

本藍圖的長期目標是：

* 改進三部門的通力合作和協調，使所有選擇 CIE 的 ID/DD 殘疾人做好準備，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 為選擇 CIE 的 ID/DD 殘疾人增加機會，使其做好準備，並參與加州勞動力發展系統，並利用現有資源實現CIE。
* 支援 ID/DD 殘疾人能做出知情選擇、做好充分準備、實現過渡並參與 CIE。

「工作是能充分發揮潛力的地方。」

*引自青年事務專員 — 2015 年 8 月 12 日特殊教育會議顧問委員會*

## 背景介紹

2014 年 12 月，CDE、DOR 和 DDS 簽署了一份 MOU，以便改進 ID/DD 殘疾人服務體系的協調和執行工作，讓更多的ID/DD殘疾人參與綜合環境就業，並獲得競爭性的薪資報酬，達到州《就業第一政策》及其它聯邦和州法律規定的要求。MOU 表明，三部門達成一致意見，正式著手本藍圖的編制工作。

本藍圖的目的是，透過制定並實施改善CIE效果的行動和戰略，在實施新聯邦要求的基礎上繼續並制定相關規則，包括 WIOA 和 HCBS 制定的與綜合競爭性就業效果相關的規則，特別是為 ID/DD 學生、青年和成人制定的相關規則。本藍圖的制定遵循了《就業第一政策》、幾個正在進行的州和利益相關人專案提供的資訊，這些專案包括加州中學過渡實踐社區【California Community of Practice on Secondary Transition （CoP）】、加州促進未成人準備接受社會補助保障金【California Promoting the Readiness of Minors in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CaPROMISE）】、加州過渡聯盟（California Transition Alliance）和加州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青年就業聯盟【California Employment Consortium for Youth and Young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CY）】，並以這些項目為基礎。此外，本藍圖的制定還遵循了致力於改進CIE效果的國家實體的最佳思維和資源，例如國家殘疾人就業和經濟促進領導中心（National Center on Leadership for the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Advance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殘疾人就業實踐社區辦公室（the Office of Disability Employment Policy Community of Practice）、社區就業包容和合作研究院（the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clusion，Partnerships In Employment）和思想大學（Think College）。

正如 MOU 和本藍圖所述，三部門將一道提高 CIE 效果。社區包容研究院總結了 CIE 中 ID/DD 殘疾人較多或高於平均增長率的州所使用的七大戰略。本藍圖所述的行動和戰略就是透過使用這些有效戰略而制定的。[[3]](#footnote-3)這些實踐包括：

1. 明確定義了目標和資料收集
2. 強大的部門領導能力
3. 跨部門通力合作
4. 正在進行的培訓和外展服務
5. 透過關係的溝通交流
6. 當地控制
7. 靈活性和尊重創新

為了跟蹤戰略和出路的實效，三部門將使用加州發育障礙理事會【California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SCDD）】主持的就業資料公示牌，跟蹤 ID/DD 殘疾人的就業參與率。此外，三部門將使用SCDD改進收集的資料，以便按就業資料公示牌報告測量 CIE 出路。

## 方法

2015 年 2 月，CDE、DOR 和 DDS 組成了加州 CIE 跨部門領導工作組（California CIE Interagency Leadership Workgroup），該工作組成員都是各部門的主題方面專家。工作組的目標是與社區利益相關人通力合作，制定一份藍圖，在今後 5 年改善 ID/DD 殘疾人的 CIE 效果。在得到三部門的同意後，工作組制定了以下藍圖，其中考慮了利益相關人的回饋意見，這些意見體現在擬定的更改、目標、建議和時間表中，以達到希望的效果。

利益相關人介入了整個規劃過程。跨部門工作組與利益相關人舉行了三次電話會議，這些利益相關人包括消費者、家庭和宣導者、社區合作夥伴、雇主、當地教育機構（LEA）、地區中心和提供者。工作組代表還參加了由SCDD、地區中心機構協會（Association of Regional Center Agencies）和 DDS 資助的特殊教育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 on Special Education）會議和州層面的消費者顧問會議，以收集消費者利益相關人的意見。工作組還主辦了一場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對話，以便收集雇傭 ID/DD 殘疾人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意見。最後，個人和組織利益相關人透過 [CaliforniaCIE＠dor.ca.gov](mailto:CaliforniaCIE@dor.ca.gov) 電子郵件提交了書面意見。在編制本藍圖的整個過程中，全部考慮了利益相關人的意見。

在制定本藍圖的過程中，利用了三部門的資料，推薦第四節所述的定向出路（targeted outcome）。

此外，三部門還向其員工及 LEA 和區域中心提供指南，促使 LEA 和區域中心將其規程與本藍圖保持一致。

## 術語

因為相似術語有多種定義，本藍圖的術語定義如下：

* 行動：「行動」系指執行某一具體活動（例如制定加強合作和交流的聯合書面指南）的過程。
* 合作團體：現有或新合作團體由當地機構專業人員、消費者和家庭及其他有關利益相關人組成。
* 基於社區的職業教育：
  + 對於 CDE，這種教育可包括無償的職業探討、評估或培訓。
  + 對於 DOR，這種教育可包括有償和無償的工作體驗。
  + 對於 DDS，這種教育可包括自願者機會、有償和無償的實習以及成人教育和培訓。
* 競爭性綜合就業：競爭性綜合就業（CIE）系指全職或兼職工作（包括自主創業）—

1. 如果是個人：
   * 薪酬標準不得低於 1938 （29 U.S.C. § 206 （a）（1）） 公平勞動標準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第 6 （a）（1）節規定的較高標準或現行州或地方最低薪酬法律規定的標準，不低於非殘疾人雇員從事的相同或類似的工作、或相同雇主提供類似崗位的雇員和接受過類似培訓、具有類似經驗和技能的雇員的雇主所支付的通常慣例標準。
   * 如果是自主創業的個人，創造的收入可與其他非殘疾人的個人、自主創業的職業和任務類似的個人和接受過類似培訓、具有類似經驗和技能的個人所得到的收入相比。  
     有資格享受提供給其他雇員的福利水準。
2. 這是雇員與其他非殘疾人（不包括主管人員或向這類雇員提供服務的個人）密切配合的位置，達到非殘疾人的個人和與其他人密切配合的類似職位的個人相同程度。
3. 這提供了與非殘疾雇員和類似職位相似的晉升機會。[[4]](#footnote-4)

經過 WIOA 修正的 1973 年聯邦《康復法案》的目的增加殘疾人權利，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生活自理、獨立的能力，並讓他們融入社會，得到社會的包容。

* 定向就業：根據 WIOA 和美國勞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殘疾人就業政策辦公室（Office of Disability Employment policy）的定義，此術語系指為滿足崗位候選人和雇主需要而專門訂制雙方之間雇傭關係的靈活過程。它基於崗位候選人的長處、條件和興趣與雇主業務需要之間的個性化匹配。定向就業利用一種個性化就業規劃和職業發展的方法 —「一次一人…一次一個雇主。」
* 就業準備服務：就業準備服務（EPS）系指在制定崗位搜索方法中向 ID/DD 殘疾人提供方法和說明以及提高個人就業能力的工作相關行為的服務連續體。
* 指南：術語「指南」包括關鍵法規資訊和其它相關資訊以及跨部門領導關係工作組（Interagency Leadership Workgroup）主辦的推薦戰略的指導、培訓和共用。指南的目的是方便合作，促使服務變化、增加就業資源和服務能力，從而提高 CIE 效果。
* 執行工作組：執行工作組至少包括各部門代表，由服務、融資和資料等主題方面專家組成。其他成員包括基於可用資源的代表團，而且至少可參加電話會議。工作組將提出建議，供跨部門領導工作組評審。
* 獨立生活技能：該術語系指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活動，包括營養和膳食規劃、財務預算、社會技能、公共交通，利用的綜合能力和全面組織技能。
* 個人：術語「個人」系指接受一個或多個部門的服務或有資格接受服務的 ID/DD 殘疾人【包括青年（14～24歲）、學生（16～21 歲）和成人（年滿 18 周歲以上）】及其家庭和/或代表（如果有，取決於個人的情況）。
* 個性化教育方案：個性化教育方案（IEP）系指 LEA 與 IEP 團隊通力合作而為參加特殊教育的兒童/學生編制的文檔。
* 個性化就業計畫：個性化就業計畫（IPE）系指DOR與參加職業康復方案的消費者通力合作而編制的文檔，它包括一種就業目標和相關服務。
* 個人方案計畫：個人方案計畫（IPP）系指區域中心 IPP 團隊與個人通力合作而編制的文檔，它描述了個人及家庭的需要、喜好和選擇。
* 知情選擇：知情選擇系指「知情選擇」原則，其中鼓勵 ID/DD 殘疾人最大可能程度參加服務過程，並作出有意義且知情的選擇。
* 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ID/DD)： 該術語系指被診斷有自閉症、腦外傷、智力殘疾、腦癱、癲癇及其它發育障礙的殘疾人。注：為了便於本藍圖的資料搜集，各部門對ID/DD殘疾分類略有不同，在藍圖中用註腳注明。
* 跨部門領導工作組：跨部門領導工作組由來自 CDE、DOR 和 DDS 的代表組成，結合利益相關人的意見編制本藍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當地教育機構：當地教育機構（LEA）系指經營當地公立小學和中學的學區、縣教育局和作為當地規劃區域特殊教育組織成員單位參加的非盈利特許學校或當地規劃區域特殊教育組織。
* 以人為本的規劃：本藍圖中，以人為本的規劃系指制定 IEP、IPE 和 IPP 的概念。
* 中學畢業後的教育（PSE）：中學畢業後的教育系指在中學結束後進行的教育或培訓。
* 就業前的過渡服務：由當地 DOR 分區與當地LEA通力合作而為 16～21 歲的殘疾人提供的以下五種活動：

1. 崗位探索諮詢；
2. 以工作為導向的學習經驗；
3. 與中學畢業後的教育機會相關的顧問；
4. 求職準備培訓；
5. 自我宣傳培訓。

* 利益相關人：術語「利益相關人」系指所有加州人的個人代表，包括 ID/DD 殘疾人、家庭或相關代表以及CDE、DOR、DDS、區域中心、特殊教育當地規劃區【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s （SELPA）】、LEA、家庭資源中心【Family Resource Centers （FRC）】、服務提供者和加州人力開發系統、義務合作夥伴以及所有監督顧問委員會和宣傳機構的員工。
* 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向跨部門領導工作組提供回饋，以便指導本藍圖的編制。在實施過程中，指導委員會第一年至少每季度開一次會議，以後至少每半年開一次，以便及時回饋意見。指導委員會代表包括加州健康及人類服務署【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rs Agency（CHHSA）、CDE、DOR、DDS 和加州殘疾人權利保護委員會【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DRC）】。
* 定向出路：定向出路系指用現在可以或今後的資料測量的績效水準，例如隨著時間推移的就業率增加百分比。
* 「3 E」實踐：術語「3E」實踐系指在支援 ID/DD 殘疾人增加機會，為 CIE 做好準備並參加 CIE 的過程中都非常成功的示範的（exemplary）、有效的（effective）和新興（emerging）的實踐。「3E」實踐透過成功案例，從消費者、雇主和服務的角度，說明了成功方案和地方協議。「3E」實踐的一個典型例子是有序提供服務和地方合作協定。在實施過程中，CIE 網頁上分享了相繼出現的其他「3E」實踐。
* 有序服務和提供資金：由多家資金管道（LEA、DOR 和區域中心）提供並以適當方式在規定時間內安排的獨特服務，以便最好地支援每個人的就業目標，並且避免重複服務。

本藍圖以下章節概述了各部門服務交付系統，並總結了三部門當前的倡議和在合作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本藍圖第四節提出了一些建議。

# 跨部門系統概述

本節簡述了各部門的服務交付系統。瞭解各部門的運行是制定本藍圖的關鍵之一。另外，本藍圖需要在各部門當前的要求和可用資源的範圍內實施，以便提供相應文化和語言的材料和資訊。

「為在社區有償就業或自願工作提供了最多的機會……」

*家長/供應商 — 2015 年 5 月 18 日透過加州 CIE 收件箱收到的回饋意見。*

## 加州教育廳

CDE 監督本州各種不同的充滿活力的公立學校系統，負責 9,000 多個學校七百萬以上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CDE 和州教育廳長（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負責頒佈教育法律法規、負責持續改革和改進公立小學方案、中學方案、成人教育、部分學前教育方案和兒童護理方案。

CDE與其它州立機構密切合作，提供從殘疾嬰兒和學前兒童的以家庭為主的服務到從高中過渡到繼續教育、就業和優質成人生活的規劃步驟的廣泛的教育支援。CDE 負責答覆消費者投訴，並為加州殘疾學生實施聯邦IDEA，《消除留守兒童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和 2017 年取代 NCLB 的《每一個學生成功法》。關於特殊教育的更多資訊，詳見CDE特殊教育網站 [CDE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CDE 特殊教育部）](http://www.cde.ca.gov/sp/se/)。

CDE 為殘疾學生提供學區特殊教育方案和服務的領導和政策說明，其中 CDE 規定了這些學生的年齡，即從出生到21 歲。特殊教育系指專門設計的指導和服務，父母無需付費，可滿足殘疾兒童的獨特需要。

**當前狀況**

在 2013/2014 財政年（SFY）期間[[5]](#footnote-5) ，大約 **29,000** 名年齡在 16～21 歲的殘疾類別被認定為 ID/DD 的學生入讀州立公辦學校系統。**[[6]](#footnote-6)**

**特殊教育有何資格標準？**

如果按《教育法典》（Education Code）第 56320 節的規定評估的結果證明兒童殘疾程度需要進行《教育法典》第56361節授權的一種或多種方案的特殊教育，則該兒童應評為有特殊需要的人。應由個性化教育方案（IEP）團隊決定評估結果是否能證明兒童的殘疾程度需要特殊教育。「IEP 團隊應考慮兒童可用的所有相關材料。在決定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時，沒有單獨的評分標準或綜合評分標準。」[[7]](#footnote-7)

**什麼是 IEP？**

按照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title 34，section 300.600 的規定，CDE 為制定並實施殘疾學生 IEP提供全面監督。

學生 IEP 團隊每年評審並修訂 IEP 一次。除非有無需評估的協議，學生每三年考核一次。

編制 IEP 的團隊包括學生家長、學生的正規教育老師（如果學生正在或可能參加正規教育環境）、學生特殊教育老師【或者不少於一名特殊教育提供商（如適合）】、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專門設計的說明以滿足學生獨特需要並且在普通教育課程和 LEA 可利用性方面知識淵博的LEA代表、能解釋考核結果教學影響的人、家長或 LEA 自行決定的其他具有關於學生方面的知識或特殊才能的人以及學生（如適合）。如果受到邀請，還包括區域中心或當地DOR 員工代表。

在適當範圍內，征得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學生同意，LEA 必須邀請負責提供過渡服務或為過渡服務提供費用的參加機構的代表。

當學生在 16 歲或 IEP 團隊認為在 16 歲以下時，開始不遲於首次 IEP 生效之日，以後每年更新，IEP 必須包括：

* 合理可衡量的中學畢業後的教育目標，這些目標基於適當年齡的培訓、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技能（如適合）的評估。
* 過渡服務（包括學習課程）需要幫助學生達到那些目標。
* 開始不超過學生年滿 18 周歲前一年，發出一份評估報告，通知學生關於家長賦予學生特殊教育的權利，並且在學生 18 歲時將該報告交給學生，除非按州法律規定，學生不具備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

中學教育環境的殘疾學生的過渡服務是一組相互協調的活動：

* 作為以結果為導向的過程，其重點是改進殘疾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實際工作技能，以便學生能順利從學校轉移到學後活動，包括中學畢業後的教育、職業教育、綜合就業（包括支援性就業）、繼續教育和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加入社區。
* 基於個別學生的需要，考慮學生的長處、喜好和興趣。
* 包括指導、相關服務、社區經驗、制定就業及其它學後成人生活目標以及獲得日常生活技能和實用職業評估（如適合）。

## 加州康復廳

依照經 2014 WIOA （29 U.S.C. § 701 等等）修訂的 1973《康復法案》的規定，DOR被授權向殘疾人提供職業康復（VR）服務，這些殘疾人包括 14～24歲的殘疾青年和 16～21 歲的殘疾高中生。VR 方案的目的是增加殘疾人的CIE 機會、提高殘疾人經濟獨立的能力，包括，與個人特長、資源、優先考慮、重大關切、能力、興趣以及知情選擇一致的最嚴重的殘疾人。就業出路可以是全職或兼職 CIE，包括但不限於支援性就業或定向就業。

DOR 與公共機構【包括 LEA、高等院校、社區康復單位（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Program（CRP）、區域中心及其他利益相關人】通力合作，為消費者有序提供相關服務。在盡可能多地為消費者服務時，DOR 需要想盡一切辦法獲得類似的服務和利益。如果沒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那些有資格的人員，則DOR按選擇順序（Order of Selection）開展工作，並且必須確定人員度 VR 服務的優先順序。 目前，DOR 按「選擇順序」執行，但能滿足最嚴重的殘疾人和嚴重殘疾人的要求。通常來說，ID/DD 殘疾人被視為最嚴重的殘疾人。對於 DOR 沒有足夠資金提供服務和不能滿足「選擇順序」規定的服務優先性要求的那些殘疾人，DOR 先列出服務等候者名單（waiting list）。

DOR 共有 104 個職業康復服務提供團隊【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Delivery （VRSD）team】，為有資格的加州殘疾人提供 VR 服務。每個 VRSD 團隊有五名有資質的康復諮詢師、兩名服務協調專員、一名就業協調專員、兩名辦公室技術員（綜合）和一名領隊。

**當前狀況**

在 SFY 2013/2014 財政年度期間，DOR 每年為職業康復就業部門 13 個地理區域和特殊服務部門一個全國性的盲人服務（Blind Field Services）區域的大約 100,000 名有資格的殘疾人提供 VR 服務。其中，ID/DD 殘疾人中 16～21 歲的約有 **1,700**人，22 歲以上的有 **2,900**人。[[8]](#footnote-8)

**DOR 有何資格標準？**

為了滿足接受 DOR 服務的資格，個人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身心受到傷害而造成嚴重就業困難；
* 需要 VR 服務，根據自己特長、資源、優先考慮、重大關切、能力、興趣以及知情選擇而為就業做準備、被聘用、保持崗位穩定、獲得職業發展或重新就業。
* 能從 DOR 提供的綜合環境就業服務中受益。

DOR 認為最嚴重的殘疾人能從就業出路中受益，並負責為每個人進行評估，以便確定殘疾人的資格以及服務和VR需要的優先性。在確定申請人因個人殘疾引起的職業障礙的嚴重程度不能受益前，透過工作試用並由 DOR 提供適當支援，DOR 必須調查個人的工作能力。

**什麼是 IPE？**

在與每個人的合作過程中，DOR 有資質的康復顧問在整個 VR 過程中履行關鍵職責，包括確定服務資格優先性、制定個性化就業規劃（IPE）、批准必要的 IPE 修改、每年至少一次的 IPE 審核、確定就業出路和/或案例了結的成效。

IPE 記錄的就業目標和適當的 VR 服務要與個人特長、資源、優先考慮、重大關切、能力、興趣以及知情選擇一致。IPE 的目的是説明 ID/DD 殘疾人為 CIE 做好準備被順利被錄用。需要根據個人具體環境和需要提供適當服務，包括但不局限于職業顧問和指南、評估、利益考慮、過渡服務，包括殘疾學生就業前的過渡服務、中學畢業後的培訓或教育、在崗培訓（OJT）、崗位相關服務和支援，例如崗位輔導、就業前的過渡服務、定向就業和就業後的服務。

關於提供 VR 服務和 IPE 過程的具體資訊，請見[《消費者資訊手冊》](http://www.dor.ca.gov/Public/Publications-n-Forms.html)。

<http://www.dor.ca.gov/Public/Publications-n-Forms.html>

## 加州發育服務廳

《蘭特曼法案》（《福利和體制法典》的第 4.5 部分）專門針對加州做了一項承諾，即向[發育障礙](http://www.dds.ca.gov/General/info_about_dd.cfm) 的殘疾人提供終身服務和支援。透過聯邦、州、縣和地方政府服務部門、私人企業、互助小組和志願者的通力合作，提供服務和支援。2013 年，布朗州長簽署了法律《加州議會法案》【Assembly Bill 1041（Chesbro）】，在《蘭特曼法案》中制定了《就業第一政策》。法律特別規定了：

*「無論殘疾人的殘疾程度有多嚴重，州政策應優先考慮適齡發育障礙殘疾人的綜合競爭就業機會。」【《福利和體制法典》4869（a）（1）】*

DDS 是全州負責向 ID/DD 殘疾人提供服務和支援的機構。這些殘疾包括智慧障礙、大腦性癱瘓、癲癇、自閉症及相關症狀。透過 3 家州營發育中心（在被關閉的過程中）和1家社區服務中心以及與21家非盈利組織（簡稱[「區域中心」](http://www.dds.ca.gov/RC/Home.cfm)）簽訂合同來提供服務。區域中心作為當地資源，提供診斷和資格評估，並説明規劃、協調和監視因發育障礙而需要的服務和支援。此外，區域中心説明發現 ID/DD 殘疾人及其家庭可用的服務和支援。

這些服務包括就業前和支援服務和就業支援服務。區域中心出資的就業前服務最常見的類型為日常方案服務（day program services）。區域中心可用的就業支援包括 DOR 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透過支援性就業方案一次性納入綜合就業的長期服務和職業前服務。

目前有些區域中心正開始著手與工作合同方案服務提供者一道，改變需要綜合的服務交付，並重點實現CIE機會。可透過這些服務範圍內的個性化支援的新子碼（new sub code）獲取附加就業準備服務，簡稱「定制日常服務（Tailored Day Services）」。2016～2017 財政年度，透過頒佈 2016【《議會法案》（AB）x2-1】法令第 3 章，立法機關授權制定兩套新方案，旨在增加 CIE 機會。方案中將提供有償實習機會，進而實現CIE。其次是對協助消費者實現CIE並保持其工作穩定的服務提供者的獎金方案。

**當前狀況**

2013/2014 財政年度期間，DDS 服務的 ID/DD 殘疾人中，16～21 歲的約有 **38,000**人，22 歲以上的有 **126,000**人。[[9]](#footnote-9)

**DDS 有何資格標準？**

為了達到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殘疾人在 18 周歲前就已經殘疾，殘疾症狀將無限期持續而且很嚴重。按發育中心主任的定義，並諮詢州教育廳長後，有資格的人員應為有智力障礙、大腦性癱瘓、癲癇和/或自閉症的殘疾人。此術語還應包括與智力障礙有密切關係的導致障礙的狀況或需要進行與智力障礙的殘疾人進行的內容治療的導致障礙的狀況，但是不包括其他純屬身體原因的殘疾狀況。區域中心透過診斷和評估確定資格。**什麼是 IPP？**

以人為本的個性化方案規劃協助發育障礙的殘疾人及其家庭培養其獨立生活的能力。這種規劃部署一次單獨的活動或會議，而是一系列一組人的討論或互動，這些人包括發育障礙的殘疾人、殘疾人家庭（適合時）、區域中心代表等等。規劃團隊要記錄所做的決定，記錄檔案名為個人方案計畫（IPP）。

規劃過程中，該團隊協助殘疾人編寫簡要說明，其中包括首選的生活地點、最喜歡交際的人和首選的日常活動類型（包括首選的工作）。這種簡要說明被稱為「首選未來（preferred future）」，並且基於殘疾人的長處、能力、喜好、生活方式和文化背景。

如果殘疾人開始（或繼續）朝首選未來工作，則規劃團隊決定需要做的事情、負責人、時間和處理方式。

關於IPP過程的具體資訊，請見[「個性化方案計畫資源手冊」。](http://www.dds.ca.gov/RC/IPPManual.cfm)

<http://www.dds.ca.gov/RC/IPPManual.cfm>

IPP掌握服務和支援、提供那些服務和支援的人，包括除區域中心外的團體提供資金的那些服務和支援以及區域中心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 目前的倡議與合作

在支援增加殘疾人就業機會中被實踐證明非常常開的目前的倡議與合作屬於本藍圖的一部分。共用這些倡議和合作的資訊將為正在為支援 ID/DD 殘疾人實現 CIE 的而提高自身能力的現有服務提供者提供資訊。本節從地方、州和國家層面介紹了在這些方面所做的努力。這些努力是在地方層面的「[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實踐的發展和支援的基礎。

「……工作是展望未來的地方，是實現目標的地方……」

*家長 — 2015 年 5 月 15 日加州 CIE 利益相關人論壇*

## 地方層面

地方層面的倡議和合作是本藍圖的基礎，它們證明了實踐中 CIE 的現有和潛在「[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途徑。地方層面的倡議和合作的努力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工作：

* 過渡合作關係方案（TPP）

TPP 是 DOR 和 CDE 的聯合專案。TPP 建立了精選的 LEA 與當地 DOR 地區之間的合作關係。TPP 為殘疾學生提供成功過渡到就業的職業服務。這些方案按 WIOA 要求為殘疾學生提供就業前的過渡服務。從 2014 年 7月 1 日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TPP 共有殘疾人 17,629 人。其中，ID/DD 殘疾人 994 人。

* 從學業到職業的試點（C2C）

C2C 試點專案是為 ID/DD 殘疾人服務而在 DOR 與精選的社區大學之間建立的合作關係。作為傳統支援性就業的一種替代方案，C2C 的目的是為大學層面的職業培訓提供職業服務，進而實現CIE。這種方案提供了導致員工準備的職業教育、工作經驗和實習、工作發展和安置服務，以及透過自然環境支援實現CIE。共有八個 C2C 試點項目，其中三個最近剛好得到批准，但還沒有實施。在五個現有試點項目中，共有 304 名 ID/DD殘疾人得到了服務。

* WorkAbility l

WorkAbility l 是一種由 CDE 管理並由 LEA 實施的競爭性撥款（competitive grant），其中為正在從學校過渡到工作、獨立生活和中學畢業後的教育或培訓的特殊教育中學生提供了綜合的就業前培訓、工作經驗安置和跟蹤。2014/2015 學年期間，共有 ID/DD 殘疾人參加了 WorkAbility I，其中 6,100人進行的是有償工作。這一年，CDE指導不使用WorkAbility I資金的學校為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工作提供支援。

## 州層面

州層面的倡議和合作是本藍圖的基礎，它們創建並培育了 CIE 支援途徑的環境。州層面的倡議和合作的努力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工作：

* 加州實現更好生活體驗(CalABLE)

2015年，布朗州長簽署了《加州ABLE法案》並使之變成法律。CalABLE讓有資格的殘疾人及其家庭開立免稅積蓄存款帳戶，不會擔心失去重要的政府援助。法律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管理CalABLE積蓄存款專案。DOR和DDS負責人是CalABLE委員會的成員。  
<http://treasurer.ca.gov/able/index.asp>

* 加州中學過渡實踐社區（CoP）

CDE、DOR 和 DDS 是 CoP 的成員。CoP 由學生、父母、教育工作者、企業、非盈利機構和每月開會的州機關部門代表組成，圍繞有關問題展開討論、提出不同的觀點，這些內容都會影響殘疾學生的中學教育過渡。CoP的使命是保證殘疾學生進入積極畢業後出路的無縫過渡服務交付。由 CoP 召集、CDE領導並保持CoP關於影響中學教育過渡的最新倡議的資訊分發名錄。2015 年，CoP 與加州過渡服務合作，培訓了 1,000 名以上的中學教育過渡的殘疾人。

* 加州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青年就業聯盟（2011～2016 年）

作為一個全國性聯盟即加州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青年就業聯盟的一部分，CDE、DOR和DDS的目的是改進有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的殘疾人的過渡過程和從學校到就業的出路和/或中學畢業後的教育。CDE、DOR和DDS 與來自 23 個州機關部門、區域中心、組織、家庭和自發組織負責殘疾青年教育、過渡協調、康復、就業和支援的 45 位以上的代表通力合作。本專案有美國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管理局（U.S. Administr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撥款提供資金，以影響支援過渡適齡青年的CIE出路的政策變化。

* 加州就業第一政策  
  作為國家體制變革的一部分，加州採取了正式的政策行動，旨在擴大有明顯殘疾的加州人的CIE出路。2013年10月9日，布朗州長簽署了《州眾議院法案1041》，其中在法令中制定了《就業第一政策》【《福利與慈善機構法典》，第4869(a)(1)部分】。  
    
  法令規定，應優先向達到工作年齡的有發育障礙的殘疾人提供競爭性綜合就業的機會，不管其嚴重程度如何。2014年12月為編制本改革藍圖而簽署的MOU，便是按AB 1041（《福利與慈善機構法典》，第4868-4869部分）規定提出的增加CIE的戰略。
* 加州獨立生活中心基金  
  加州獨立生活中心基金(CFILC)是一家經過註冊登記的 501(c)(3)非盈利公司，其成員單位是加州的獨立生活中心，其董事會由各成員獨立生活中心的執行董事組成。CFILC提供的資訊、培訓和同行支援，可使各獨立生活中心提高其當地社區積極變革的效率。CFILC在州層面和聯邦層面，齊心協力，加強協調，積極實施有利於殘疾人的公共政策變革。
* CaPROMISE (加州透過輔助性保障收入促進未成年人準備就緒)專案 (2013~2018)  
  CaPROMISE是美國教育部授予的六大國家級項目中的最大一個，這些項目在DOR的領導下，與就業發展廳、CDE、DDS、社會服務廳、健康保健廳和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相互配合學院通力合作。CaPROMISE的目的是加強提供兒童輔助性保障收入（SSI）接受者及其家庭的服務和支援及相互協調，以便找到更好的出路，例如完成中學後教育和崗前培訓，獲得CIE,從而可長期地減少兒童接受者對SSI的依賴。CaPROMISE可提高經濟自給能力。  
  <https://www.capromise.org/>
* 加州過渡聯盟  
  加州過渡聯盟（CATA）是一家非盈利機構，負責召集CoP並支持協助從中學教育過渡到成人生活的青年及其家庭的專業人員。CDE、DOR和DDS參加CATA活動。與其成員緊密合作，加州過渡聯盟開發了中學教育過渡工具、培訓課程和資源。  
  [www.catransitionalliance.org](http://www.catransitionalliance.org/)
* 加州勞動力開發委員會（CWDB）

CWDB 負責協助州長履行 2014 年聯邦 WIOA 規定的職責。該委員會協助州長制定和指導勞動力開發領域的政策。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州長任命，並代表勞動力開發的很多方面，即企業、勞動、公共教育、高等教育、經濟建設、青年活動、就業和培訓以及立法機構。依照 WIOA 規定，DOR 與其核心合作夥伴、企業及其他利益相關人通力合作，制定並實施全州統一的計畫，以便識別全州重要的勞動力區域。由當地勞動力開發區域和美國加州就業中心（America’s Job Center of CaliforniaSM ）（一站式服務）重點針對這些勞動力開發區域，這些區域將有ID/DD殘疾人的CIE機會。

* 合作方案行動委員會（CPAC）

DOR 將 CPAC 作為一種提供資訊和收集問題回饋的手段，涉及到全州範圍內的所有專案。該委員會由來自州和地方所有合作夥伴單位的代表組成，其中包括 CDE、LEA、心理健康機構、高等院校和非盈利社區康復專案。CPAC 向 DOR 提供資訊，可有助於制定或修改政策和程式。透過改進溝通交流和交換資訊，CPAC 可提高合作協定的效率。CPAC 的總體目標是改善提供的就業服務，從而為合作專案的 DOR 消費者找到成功的就業出路。

* DOR/CDE 跨部門協議

跨部門協定的目的是創建教育和VR服務的協調系統，這套系統可使有資格的殘疾中學生有效從學校過渡到中學畢業後的教育。

* DOR/DDS 跨部門會議

DOR 和 DDS 定期開會，以便協調區域中心共同消費者的培訓和就業服務。DOR 和 DDS 跨部門會議的工作範圍包括與三部門和慈善機構之間長期合作的活動路線圖，以便支援 DOR 和 DDS 服務的共同消費者。隨著障礙和問題的暴露，本論壇允許三部門為當地 DOR 和區域中心員工提供技術援助。

* 就業資料公示牌

SCDD、DDS 和加州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青年就業聯盟的一個聯合專案在由 SCDD 網站上建立了一個就業資料公示牌。此資料公示牌採用目前可用的資料，提供全州 ID/DD 殘疾人 CIE 出路狀態的畫面。因為有較好的資料來源管道，所以該公示牌將得到更新和改進。

<http://www.scdd.ca.gov/employment_data_dashboard.htm>

* 發育障礙就業第一委員會的州理事會

CDE、DOR 和 DDS 的代表是加州發育障礙理事會（SCDD）就業第一委員會的成員，並參加委員會的季會。根據州法令的規定，就業第一委員會的作用是從州層面和地方層面確定所扮演的角色和職責以及有效戰略。委員會還為工作適齡 ID/DD 殘疾人的資料收集和增加 CIE 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向立法機關提交一份年報，詳細說明有發育障礙的殘疾人的就業進度和有關改進的建議。

<http://www.scdd.ca.gov/Employment_First_Committee.htm>

* 州獨立生活理事會  
  州獨立生活理事會（SILC）是一家有18個成員單位的理事會，成員單位由州長指定，理事會的宗旨是為希望獨立生活的殘疾人提供更多機會。SILC成員代表了加州獨立生活運動和法律規定的一個方面，理事會大多數志願者成員是殘疾人。
* 定制日常服務

「定制日常服務」是由 DDS 新開發的一種服務，全州所有區域中心都在採用，這種服務允許ID/DD殘疾人選擇退出傳統的日常專案服務，接受個性化服務，從而實現 CIE 的目標。需要提供的服務範圍、類型和持續時間透過以人為本的規劃過程來決定，並在 IPP 中明確規定。「定制日常服務」用於鼓勵進一步開發和維持就業、志願者活動和/或追求中學畢業後繼續教育的機會，以提升殘疾人的能力，讓殘疾人具備獨立的生活能力。這些服務期望的結果是增加提高殘疾人的能力，融入到包容的集體生活中。2013/2014 財政年度期間，加入到定制日常服務的 ID/DD 殘疾人有 3,299人。

* 工作體驗合作夥伴

DDS 與薩克拉門托市統一學區特殊教育專案（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18～21 歲的學生）一起為對可能在州政府就業感興趣的學生設計了一種工作體驗方案。在得到老師和助手的支援後，學生參加實習，瞭解州的工作環境、有機會嘗試多種工作（典型的工作是州文員）、發展軟技能、豐富自己閱歷；如果他們選擇申請州中學畢業後工作（job post high-school），他們還會瞭解州的招聘過程。

## 國家層面

國家層面政策和各部門的聯邦要求是本藍圖的基礎，其中他們制定了編制本藍圖的主要基礎。

國家層面政策和聯邦要求如下：

* 就業第一政策；
* 《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 經 2014《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 修訂的 1973《康復法案》；
* 2014 年公佈的《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指南》。
* ABLE法案

就業第一政策

美國勞工部、殘疾人就業政策局【Office of Disability Employment Policy （ODEP）】及智利障礙和發育障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投入了大量資金，協助各州進行體制改革，增加殘疾特別嚴重的殘疾人競爭性綜合就業的機會。這種優先性體現了加大支援一種國民運動（簡稱「就業第一」），提出了體制改革的框架，其中重點是讓所有老百姓（包括殘疾特別嚴重的殘疾人）都能全部參與綜合就業和社區生活。

按照這種思路，要求公共撥款系統（publicly-financed systems）調整正在、服務交付規程和報銷結構，承諾在使用嚴重殘疾的青年和成人的公共撥款日常服務和就業服務時，優先選擇社區綜合就業。ODEP 已經發起了就業第一州領導監測方案（EFSLMP），這是全殘疾人、所有體制變革的倡議。EFSLMP 提供了一個州多學科團隊的平臺，其目的是透過調整政策、資源協調和更新服務交付模式採用保真形式實施「就業第一」途徑，以便增加殘疾程度最嚴重的殘疾人的綜合就業機會。截至 2015 年，包括加州在內的 46 個州參與了「就業第一」活動，包括 32 項正式政策行動。

《殘疾人教育法案》

按照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title 34，section 300.600 的規定，美國教育部要求 LEA 為殘疾學生制定並實施IEP。1975 年 IDEA 及其 2004 年修正案是一部全國性的保證殘疾兒童服務的法律。IDEA 規定了州和公共機構如何為 650 多萬夠資格的殘疾嬰幼兒、殘疾兒童和殘疾青年提供前期介入、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依照 IDEA Part C的規定，殘疾嬰幼兒（從出生到 2 歲）及其家庭需要接受前期介入服務。依照 IDEA Part B 的規定，兒童和青年（3～21 歲）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

2014 年 7 月 22 日，奧巴馬總統簽署 WIOA，廢除了 1998 年《勞動力投資法案》並修訂了 1973 年《康復法案》。此聯邦法令對加州和全美國的職業康復和獨立生活計畫做了重大修改。

影響職業康復服務的 WIOA新要求包括但不局限於：

* 就業前的過渡服務 — DOR 與 LEA 密切配合，需要向 16～21 歲的殘疾學生提供五類就業前的過渡服務，這些學生可以是有資格的接受職業康復服務的，也可以是可能有資格的。現在，DOR 聯邦撥款部分的 15％ 必須用於就業前的過渡服務。就業前過渡服務還包括其它九類服務，在一定程度上做到儲備資金有剩餘，還包括與其它單位一起協調過渡所做的努力。
  + 要求的五類就業前過渡服務活動有：
    1. 崗位探索諮詢；
    2. 以工作為導向的學習經驗；
    3. 與中學畢業後的教育機會相關的顧問；
    4. 求職準備培訓；
    5. 自我宣傳培訓。
* 低於最低工資水準 — 除非已明確記載完成了具體活動，WIOA 嚴禁雇主以低於最低工資水準雇傭 24 歲或以下的殘疾人。按照 WIOA 的定義，低於最低工資水準是指低於聯邦規定的最低薪資，並規定需要記載的具體活動，其中包括就業前過渡服務、職業生涯諮詢和使殘疾人實現CIE的資訊和指南。
* 支援性就業（SE）— 對於殘疾程度最嚴重的殘疾人來說，WIOA 將 SE 定義成 CIE，包括定向就業或在綜合工作環境中就業，其中殘疾人工作是短期的（6～12 個月），然後參加 CIE，這是一種個性化的定向就業，需要結合殘疾人的長處、能力、興趣和知情選擇。SE服務的定義現在有兩個新術語：定向就業和競爭性綜合就業。
* 支援性就業服務 — DOR可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包括定向就業，這種服務需要在SE中連續支援殘疾程度最嚴重的殘疾人長達 24 個月，而不是 18 個月，如果需要找到消費者的就業出路，此時間可以延遲。
* 競爭性綜合就業（CIE） – WIOA 重點強調了實現 CIE，因此 VR 服務必須要提高殘疾人的能力，包括殘疾程度最嚴重的殘疾人，以便透過定向就業、支援性就業等個性化服務實現 CIE。

家庭和社區服務放棄聲明

2014 年，聯邦 CMS 頒佈了最終法規，其中明確規定了醫療補助制度的家庭和社區環境的物件。這些法規影響了Medicaid 提供的 1915（c）放棄方案、1915（i） 州計畫方案和 1915（k）和 HCBS的「社區第一選擇州計畫」。這些法規的目的是保證殘疾人能在綜合環境中接受 HCBS，並支援殘疾人全面進入更大的社區。

HCBS 環境不再受具體位置、地理位置或身體特徵的定義，而是根據殘疾人的經驗性質和素質定義。具體到本藍圖的制定時，CMS 指南明確說明「要有綜合的環境，支援接受Medicaid HCBS的殘疾人全面進入更大的社區，包括尋求就業和在競爭性的綜合環境中工作、加入社區生活、控制人力資源和接受社區服務的機會，其參與程度要與沒有接受 Medicaid HCBS 的人員一樣。」對於批准的放棄聲明，允許各州用五年的時間實施家庭和社區環境的改變。在批准和實施前，必需服從所有新的放棄聲明。

這些法規從 2014 年 3 月 17 日生效，要求在 2019 年 3 月前全部實施。作為 HCBS 放棄聲明服務的管理者，DDS 的工作就是讓其服務滿足新法規的要求，特別是服務環境（或位置）的新要求。要有綜合的環境，支援接受 Medicaid HCBS的殘疾人全面進入更大的社區，包括尋求就業和在競爭性的綜合環境中工作、加入社區生活、控制人力資源和接受社區服務的機會，其參與程度要與沒有接受Medicaid HCBS的人員一樣。

關於 HCBS 放棄法規的更多資訊，請登錄：<http://www.dds.ca.gov/HCBS/index.cfm>。

《ABLE法案》  
2014年12月19日，Stephen Beck, Jr.,《實現更好生活體驗法案1》（《ABLE法案》）被寫入法律。該法律允許有資格的殘疾人開立合格受益人的「ABLE帳戶」，該帳戶類似於合格培訓專案，通常稱為「529帳戶」，與1996年按稅收法典的相關部分制定。新ABLE允許個人有更多的選擇，能夠控制合格殘疾人費用支出，限制投資決定，同時還可保護醫療補助、輔助性保障收入及聯邦政府給予殘疾人的其它福利資格。

# 變革的重點

本節所述的 CIE 服務和增加 ID/DD 殘疾人 CIE 出路的重點分散在藍圖的目標中，共分成以下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表示使用當前資源在現有法令法規範圍內可實施的初始行動。這些行動有望在實施本藍圖的前12個月內開始，今後五年仍將持續。
* 第二階段：系指在開始實施本藍圖第一階段後，用於長期管理專案的一系列現行的州管理過程和策略。

「……花時間聽我說……我知道我想要的和所需要的……」

*2015 年 4 月 10 日 ARCA 消費者諮詢理事會會議成員*

本節的目的、策略和行動重點介紹了以下五條基本的 CIE 職業發展途徑：

1. 過渡服務

依照IDEA的規定，殘疾兒童可接收強調特殊教育和滿足兒童獨特需要的相關服務的免費公共教育（FAPE），並為他們今後的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做準備。在編制本藍圖時，這些教育服務基於每位元殘疾青年或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開闢了一條就業途徑。前提是透過以人為本的規劃過程，所有殘疾學生都有機會瞭解其就業目標，並且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其個性化的職業生涯途徑。

WIOA的新聯邦要求規定，在學生、家長或 IEP 團隊提出邀請時，DORIEP 員工參加 IEP 會議，就過渡過程展開合作。另外，WIOA 要求 VR 與負責向 ID/DD 殘疾人提供服務的單位（加州分別由 DOR 和 DDS 負責）之間簽訂 MOU。這些變革的目的是在從學校過渡到成人生活的過程中，從地方層面加強殘疾青年/學生的合作。對於加州的學生來說，這種合作最好透過協調每位學生 IEP、IPE 和 IPP 所述的目標和服務來支援。每個單位、當地學校員工、當地 DOR 員工和當地區域中心員工在從學生到成人生活的協調中發揮了不同的作用。參見美國特殊教育和康復局(OSERS)的聯合指南，這是一種殘疾學生中學後教育和就業的過渡指南。

某些學區制定了 WorkAbility I 和 TPP，旨在為殘疾學生豐富工作經驗及其它就業準備機會。某些學校沒有這些資源。本藍圖鼓勵制定全國性的和 LEA 的方案，在中學教育期間，增加有償和無償工作經驗。這些方案可包括與當地自願者組織的合作關係、實習機會、LEA 與成人工作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關係，增加工作試用和評估的機會，並與 DOR 建立合作關係，以便提供 WIOA 規定的 16～21 歲殘疾中學生就業前過渡服務的工作經驗。

1. 成人就業途徑

區域中心向消費者提供多種服務，「使有發育障礙的殘疾人基本上能過上沒有殘疾的同齡人的日常生活」【《福利與制度法典》，第 4691（a）（1）節】。繼頒佈《就業第一政策》和《CMS 指南》後，越來越多的個性化和綜合日常服務（包括就業準備工作），成分協助選擇為 CIE 準備和過渡的殘疾人的一種方式。

讓殘疾人在規劃和知情選擇打算加入CIE的職業種類的服務和支援通常要在安置工作前和工作支援時提供。服務可在學校、中學畢業後的教育、職業培訓和日常服務期間提供。在為參加 CIE 的殘疾人做準備時，需要有效安排服務資金、職業發展規劃及其他職業前服務的順序。

成人就業途徑包括瞭解殘疾人的興趣和技能的時機、工作體驗或參加工作試用和實習、獲取關於工作服務和支援的資訊。對於利用公共福利的殘疾人，往往需要福利規劃，瞭解有償工作對一個人的福利有什麼影響。很多服務系統都有成人就業途徑，包括教育系統、成人教育系統、美國加州職介所SM（一站式服務）和日常專案環境。

本著通力合作的精神，鼓勵執行「就業第一政策」的區域中心與沒有執行該政策的區域中心共用其政策。視需要，需要向區域中心及其委員會提供協助，以便完成此項工作。此外，區域中心及其委員會可向 CIE 工作組提供相關意見，以便協助他們支援殘疾人實現 CIE。

1. 中學畢業後的教育活動

作為一種管道，PSE 活動（例如職業培訓方案、大學方案、實習和成人教育計畫，可協助殘疾人為其選擇職業生涯做好準備。

PSE 活動可包括多種成人教育和/或職業培訓方案。殘疾人選擇的道路應當與職業規劃過程和需要的支援相關，以便實現個人的職業目標。為了權衡現有資源，當地合作團體可考慮邀請提供這些PSE和培訓活動單位進行合作團體的規劃工作。邀請 PSE 提供商參加當地合作集團的目的是識別支援 ID/DD 殘疾人的資源，參與PSE專案，從而找到 CIE 出路。這種合作關係的例子是使用定制日常服務，向報名參加社區大學專案的殘疾人提供支援。

1. 支援性就業服務、定向就業等就業支援方案。

協助消費者實現 CIE 的活動可包括提供工作安置服務。這包括與雇主談判、短期或持續的工作輔導、過渡到自然環境支援。

殘疾人有多種管道實現 CIE。其中包括支援性就業和定向就業。

* 支援性就業用於殘疾程度最嚴重的殘疾人，這些殘疾人以前從來沒有實現過 CIE，或者以前中斷過CIE，或者因為嚴重殘疾而間歇 CIE。它用於因為其殘疾性質和嚴重程度需要廣泛支援性就業服務並且在從 DOR 過渡到區域中心提供資金的延長服務的殘疾人，以便完成涉及到的工作。它包括通常由DOR SE 專案提供資金的具體服務組合，時間長達24個月，隨後提供資金，作為由區域中心居住服務專案的延長服務。服務包括工作安置支援和按小時計算的工作輔導。這些有先後順序的DOR服務和區域中心服務，可支援消費者的工作，只要那些服務確實需要，而且如果 DOR 因為[「選擇順序」](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选择顺序#Order)而不能提供這些服務，還可由區域中心提供資金。
* 定向就業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概念，根據 WIOA 和美國勞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殘疾人就業政策辦公室（Office of Disability Employment policy）的定義，此概念系指為滿足崗位候選人和雇主需要而專門訂制雙方之間雇傭關係的靈活過程。它基於崗位候選人的長處、條件和興趣與雇主業務需要之間的個性化匹配。定向就業利用一種個性化就業規劃和職業發展的方法 —「一次一人。一次一個雇主。」

部分殘疾人可實現 CIE，並且還可透過其他機構提供支援，包括自主創業、實習方案、職業培訓方案和自然環境支援。不管 CIE 的途徑如何，當地的協調和合作將使多個單位一道説明求職者。這樣可減少重複工作，從而充分利用現有資金。

1. 業務合作夥伴聘用

業務合作夥伴聘用是與區域崗位和行業崗位建立聯繫，組織「以工作為導向」的培訓，並相互協調，目的是加大 ID/DD 殘疾人的就業機會。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提高了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的意識，抓住機會，瞭解企業用人需要。它還提高了企業團體雇傭殘疾人的福利意識。透過這些聯繫，與業務合作夥伴擴大合作範圍，加強培訓。

**目標、定向出路和戰略**

本藍圖的主要出路是增加 ID/DD 殘疾人在 CIE 中比重（其中至少 75％ 具備接受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現在， 每年平均有 780 人ID/DD 殘疾人參加CIE。2017/2018財政年度開始，集體部門將有一個明確指標，即增加至少 300 名 ID/DD 殘疾人實現 CIE，2018/2019 年增加 500人。[[10]](#footnote-10)三部門將為 2019/2020 財政年度、2020/2021 財政年度和 2021/2022 財政年度設置漸進目標，作為年報過程的一部分，其中將包括利益相關人的意見。如果在當年沒有達到規定目標，三部門要找出問題所在，評估如何才能增加 CIE 出路。這是個人的主要收入來源是 CIE 的部門的意圖。本藍圖的主要目標不包括透過低於最低薪資水準的就業而增加殘疾人在 CIE 中的工作安置。

以下章節介紹了每一個長期目標的近期目標、定向出路和策略。每種策略中包含了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分組的相應代表性行動。定向出路措施將每年在 CIE 網頁上公佈一次，這些措施需要報告給立法機構、SCDD 其他利益相關人。本年報基於財政年度資料，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公佈，從 2017/2018 財政年度是第一個完全實施年。年報將包括定向出路措施和完成本藍圖所述行動的步驟。在第一年年底，收集好全部資料後，需要對定向出路做出重新評估，而且年報中要體現新的定向出路。在實施期間和年報中需要闡述實現定向出路所遇到的障礙。

除了實施本藍圖外，三部門將繼續參加《藍特曼法案強制規定的 SCDD委員會（《福利和體制法典》，第 4520 節等）。

## **遠期目標 1** — 改進三部門的通力合作和協調，使所有選擇 CIE 的 ID/DD 殘疾人做好準備，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 1.1 近期目標

遠期目標 1 的近期目標是：

*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加大資訊共用力度。
* 相互協調，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 加強在 CIE 規劃、實施和評價方面的合作。

### 1.2 定向出路

* 在 2017 年日曆年低，三部門將編制並分發聯合書面指南，介紹從州層面和地方層面的協調和合作。
* 在 2017/2018 財政年第一季度末和每個實施的下一年，三部門要公佈 LPA，並在加州 CIE 網頁上公佈前一年所實施的「[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時間。
* 在 2018年12月31日前和每個實施的下一年，各部門要發佈 CIE 年報。
* 在 2017/2018 財政年年底前，三部門要聯合促使和鼓勵 LEA、DOR 地區與區域中心之間至少簽訂 13 份新地方合作協定（LPA），包括與勞動力發展系統及其他重點合作夥伴和利益相關人的聯繫。目前，LEA、DOR 地區與區域中心之間還沒有關於 CIE 的 LPA.。今後五年，目標是在DOR、區域中心與 270 個 LEA 之間簽訂LPA。第一年簽訂 13 份 LPA，作為全州以後今年LPA的範本。下一年的實際目標將在前一年年底制定。

### 1.3 戰略

目標 1 的戰略有：

1. 聯合制定並溝通書面指南。
2. 加強地方層面合作以及促使 CIE 地方合作協定的簽訂
3. 聯合改進資料收集和共用。

#### 目標 1，戰略 1：聯合制定並溝通書面指南。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加州 CIE 網站：由 CHHSA 牽頭，三部門建立一個加州 CIE 網站。每個部門將連結到該網站，以便當地部門可跟蹤藍圖的實施情況。
* 就業資料公示牌：就業資料公示牌由 SCDD 管理，將分別連結到三個部門各自的網站。
* 書面指南的實施規劃：三部門將聯合制定實施規劃的大綱和時間表。各部門將提供各自的書面指南內容。指南包括殘疾人過渡過程中，LEA 員工、DOR VRSD 團隊和區域中心員工的職責。指南文檔要一致，包括：
  + 現有的法規要求，包括三部門的職責，例如 HCBS 以人為本的規劃要求。
  + 根據 WIOA 規定的職責，與當地美國加州職介所SM （一站式服務）協調的建議。
  + 與低於最低工資水準就業限制有關的青年和成人強制服務和檔資料的協調建議。
  + 為地方層面與當地 LEA 和 IEP 團隊之間、DOR 地區與當地 VRSD 之間以及區域中心服務協調專員與IPP 團隊之間的過渡規劃和協調實施法規要求所推薦的「[3E](#Triple)」實踐。
  + 過渡規劃的技術援助資源，包括 PSE 的就業服務和可選方案。
  + 局部合作夥伴協定（LPA）的重點區域（見戰略2的目標1）。
* 全州初始書面指南：各部門將按藍圖書面指南實施計畫提供各種的指南，包括推薦的有效戰略說明。
* 州機關部門/合作夥伴的書面指南作為書面指南的後續行動，DOR 將向區域員工提供 WIOA 書面運行實施要求；CDE 將修訂 WorkAbility I 保險聲明，包括簽訂 LPA 的說明；DDS 將增加 CIE 相關結果，例如在與區域中心合作的區域中心績效合同中簽訂LPA。
* 利益相關人會議和論壇：三部門將召開州會議和論壇，推舉出關鍵利益相關人，並徵求藍圖實施意見。
* 資訊共用：在收集和相互協調後，三部門將向州機關部門提供一致的資訊。收集的資訊將在 CIE 網站上公佈，方便其他利益相關人透過諮詢委員會會議和特殊教育當地規劃區域主任會議【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s （SELPA）Director】等機構使用。
* 當地承擔的義務：三部門將鼓勵當地承擔義務，以獲取以下單位對CIE的支援：
  + 可實施變革以促進從學校過渡到CIE的州教育單位和LEA；
  + 21 個區域中心支援本藍圖推薦的有效戰略的區域中心位於會和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局限於跨部門聯繫以及兒童服務、過渡服務和成人服務之間的協調；
  + 有序提供資金和服務的 DOR 地區、服務提供者和的支援藍圖推薦有效戰略的合作夥伴。

#### 目標 1，戰略 2：加強地方層面合作以及促使 CIE 地方合作協定的簽訂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州層面跨部門協議時間表：三部門將制定一份時間表，修正CDE、DOR和DDS之間現有的跨部門協議，其中重點強調CIE、當地的聯繫以及「加州CIE藍圖變更」的參考資料。
* 局域 LPA 範本與LPA重點區域：三部門將為 LEA、DOR 地區和區域中心制定一份 LPA 範本大綱，此大綱要符合 IDEA、WIOA 和 CMS 指南，以改進地方層面的合作和聯繫。
  + 地方層面 LPA 範本包括以下重點區域：
    - 計畫指南和編排資訊，以擴大成人就業途徑，支持殘疾人實現 CIE，包括服務低下的區域和人口。
    - 與全州資源的聯繫，例如當地勞動力發展委員會（14個加州WIOA區域規劃單位）、美國加州職介所SM（一站式服務）、成人教育專案、社區大學、 殘疾人支援專案與服務【Disability Support Programs ＆ Services （DSPS）】、獨立生活重心（ILC）以及社區大學和成人教育聯盟 （AB 86），以擴大CIE途徑。
    - 與地區獨特資源的聯繫，例如從學業到職業（College to Career）服務、專案搜索（Project Search）服務、定制日常服務以及今後的社區職業發展服務 （SB 577），包括圍繞過渡、服務提供以及食宿和生活保障的交談（還包括為殘疾人設計的適當輔助技術）。
    - 與低於最低工資水準就業限制有關的青年和成人強制服務和檔資料的協調建議。
  + 現有或新的領導班子將參與 LPA 的持續合作和監督。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評審 LPA 實施進度並監督所採取的措施。
* 當地合作：為了支援當地合作，三部門將培訓部分 LEA、DOR 地區和區域中心員工精英，以便從地方層面提供培訓和工具。這些培訓和工具將有助於當地合作團體的發展，以便討論書面指南、制定 LPA 和「[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實踐。
* 局域 LPA：DOR 將指導地方部門與 LEA 和區域中心開始 LPA 的過程。DDS 將包括與區域中心制定 LPA 有關的資訊，這些資訊需要包括在績效合同目標中。CDE 將指導並鼓勵 LEA 與區域中心和 DOR 地區，制定和實施 LPA。
* 州層面跨部門協議：部門將根據本藍圖時間表並按州和聯邦法令法規制定或修訂 IA 和 MOU。
* 地方合作協定跟蹤：為了支援簽訂附加 LPA，三部門將收集 LEA、DOR 地區和區域中心員工當地合作會議的資訊。
  + 當地合作會議需要在 CIE 年報中彙報。
* 聯合舉辦培訓和提供技術援助：三部門將為 LEA、DOR 地區和區域中心之間制定 LPA 提供培訓和技術援助。

#### 目標 1，戰略 3：聯合改進資料收集和共用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跨部門資料分享協定：部門將簽訂並實施一份跨部門資料協定，包括從 CDE、DOR、DDS 或其它管道資料匹配的協定，在必要時對資料進行整合並提交匯總報告。
  + 最終資料的方法和協定，例如：
    - ID/DD 殘疾人學後教育和 CIE 出路；
    - 無償社區職業教育；
    - 低於最低工資水準證書；
  + 資料共用指南以及資料共用頻率。
  + 資訊安全保證。
* 研究資金來源替代方案：三部門將研究資金來源替代方案，強化跨部門教育服務、勞動力服務和培訓專案的資料收集系統和實踐。

第二階段行動

* 跨部門資料分享能力：各部透過立法和監管機構或政策制定找出可以消除的障礙，允許就業發展部門（EDD）和加州稅務局（FTB）在支援 CIE 過程中共用工資收入資料。

## **遠期目標2** — 為選擇 CIE 的 ID/DD 殘疾人增加機會，使其做好準備，並參與加州勞動力發展系統，並利用現有資源實現 CIE。

### 2.1 近期目標

遠期目標 2 的近期目標是：

* 透過工作體驗、就業準備服務、軟技能培訓、PSE和培訓、定向就業和支援性就業個別安置等增加CIE。
* 加大 ID/DD 殘疾人在加州勞動力開發系統的參與度，包括美國加州職介所（一站式服務）。
* 改善業務合作夥伴聘用關係，加強「以工作為導向」的培訓，在政府機構和民營部門雇傭更多的 ID/DD 殘疾人。

### 2.2 定向出路

* 2017/2018 財政年年底前，在三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增加參加有償工作和/或無償社區職業教育的 ID/DD 殘疾學生，透過必要的支援，在分配附加或重新定向的基礎上，在目前的 WorkAbility I公佈的資料基礎上增加10％。[[11]](#footnote-11)
* 2017/2018 財政年年前，為全部 SE 團體提供商提供 CIE 安置的資訊和技術援助，有助於增加人員安置數量。[[12]](#footnote-12)
* 2017/2018 財政年年底前，透過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每年增加全州參加「邊掙錢邊學習」（「Earn and Learn」或在崗培訓（OJT）的人員數量至少 25 人。[[13]](#footnote-13)
* 2019/2020 財政年年底前，在準備 CIE 過程中，DOR 的 16～21 歲的殘疾學生中有一半在進入 CIE、中學畢業後的培訓或教育、接受職業康復服務前的一年走出了中學教育。

### 2.3 戰略

目標 2 的戰略有：

1. 聯合制定並改進「[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實踐。
2. 確定並鼓勵全州 SE 提供商支援 CIE 的能力。
3. 支援從學校過渡到就業準備服務和 CIE.[[14]](#footnote-14)
4. 制定業務合作倡議書。
5. 開發工具和資源。

#### 目標 2，戰略 1：聯合制定並改進「[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實踐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提供 CIE 服務的戰略：三部門將從在實現CIE出路中被實踐證明非常成功的項目中，收集隨時可用的「[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實踐的資訊，在各單位的書面指南中找出需要溝通交流的資訊（見目標1，戰略1），並制定推廣有效戰略的步驟，探索在全州範圍內實施有效戰略的方法。三部門將利用國際和州關於「就業第一」的技術援助資源。例如，勞工部殘疾人就業政策局【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Disability Employment Policy （ODEP）】、國家過渡技術援助中心【Nat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on Transition （NTACT）】和州就業領導網路（State Employment Leadership Network）。
* CIE提供商網路研討會三部門將為SE教育開發並舉辦CIE網路研討會，交流「[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改進CIE出路的實踐。
* 培訓發展：三部門將制定關於「[3E](file:///\\dorhome\hom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XPFJ8JBW\3E#Triple)」服務模型及其它聯繫選擇方案的培訓課程和參考材料。

第二階段行動

* 替代的服務模型：在實施「實施工作組」實施活動期間，三部門將探索並建立作為非綜合就業環境替代方案的服務模型（例如工作活動專案），以便增加現有提供商的機會，從而支援 CIE。

#### 目標 2，戰略 2：確定並鼓勵全州 SE 提供商支援 CIE 的能力。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社區資源路線圖在初始需要評估中，三部門將確定現有專案的數量和位置，例如CRP SE服務提供者、提供定制日常服務的區域中心日常專案、WorkAbility I、從學業到職業的試點專案、過渡合作夥伴關係專案，以及「我能工作（We Can Work）」試點專案，以便確定當前的能力。收集的資訊將在 2017 年 6 月 30 前在 CIE 網上公佈。
* 成人工作經驗：三部門將透過以下工作有序提供服務：
  + 協助 SE 團體服務提供者，確定需要 CIE 過渡的殘疾人，並為他們做好準備，其中包括提供成人工作體驗/就業準備基礎服務。
  + 協助非綜合環境（例如工作活動方案）中的殘疾人過渡到綜合就業，包括提供成人工作體驗/就業準備基礎服務。
* 有序提供資金的合作夥伴機會：三部門將確定 LEA、DOR 與區域中心之間的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並協助他們為具體服務有序提供資金，並提供支援，從而實現 CIE。這還包括為還是 PSY 系統學生的 ID/DD 殘疾人提供其它支撐的提供商。
  + 將探討有序提供資金的機構（例如區域中心定制日常服務或 SB 577）（Pavley）示範項目、社區大學殘疾學生服務和 DOR 服務，支撐 PSE 培訓從而實現 CIE。
* SE 和定向就業資金來源：三部門將探討SE和定向就業資金來源結構，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 當前的費率結構。
  + 出資模式，例如以出路為導向出資、CIE 激勵、有序出資、混合出資、區域就業網路等；
  + 有序服務；
  + 新專案或擴建專案的替代資源，例如公私合營或撥款。
* 全州需求評估：三部門將繪製（第一階段所述的）社區資源路線圖，對全州就業前和就業服務的需求進行評估。

第二階段行動

* 提供商資源：三部門要尋找資源，協助服務提供者，因為他們過渡支援更多選擇從隔離和/或低於最低水準的工資到 CIE 的殘疾人。三部門將提供與支援客戶實現 CIE 有關的綜合就業模式和個性化就業模式的具體資訊，以加大對現有和新的專案支援，例如 SE 團體、工作活動專案（Work Activity Programs）和日常專案。
* 家庭和社區服務（HCBS）放棄聲明聯合指南將重點強調使用 HCBS 放棄聲明要求，以便透過以人為本的服務交付，促進 CIE 選擇方案。
* 消除 CIE 障礙：三部門要找出需要透過立法或監管部門或制定政策才能解決的障礙。潛在障礙包括現有的供應要求和出資結構。在實施過程中，需要找出並解決其他系統障礙，例如資料共用協定。
* 效力測試：DSS 將實施還未批准的聯邦 HCBS 放棄聲明展期、五大區域中心內要求的社區職業發展（CBVD）服務的「效力測試」（Pavley SB 577），其目標是最終在全州範圍內擴大並與其他有序服務建立CBVD 服務模型。
* 工作活動專案：DDS 將按 CMS 環境規則要求解決工作活動專案中的工資和整合率。
* 放棄聲明的修訂：DDS 將按照 CMS 時間表修訂 CBVD 服務的放棄聲明（Pavley SB 577）。

**目標 2，戰略 3：支援從學校過渡到就業準備服務和 CIE**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提高 CIE 系統能力的溝通
  + 為從學校過渡到就業準備和 CIE 的學生和家長提供 LEA 的資訊和資源。
  + 為區域中心和成人日常方案服務提供者提供關於定制日常服務及其他就業前準備服務的資訊。
  + 向 LEA、學生和家長、區域中心提供關於現有資源使用的資訊，協助理解收入對公共福利和工作獎勵的影響。
  + 為了支援 CIE，各部門需要對其員工和合作夥伴提供持續協助。
* 監督職責：CDE 將繼續行使其全面監督的職責，包括與過渡要求有關的監測慣例。這包括如果除 LEA 以外的其它參加機構不能提供過渡服務，它同意在 IEP 中提供的要求，LEA 應重新召集 IEP 團隊，制定替代戰略，以滿足學生過渡服務的需要。

**目標 2，戰略 4：制定業務合作倡議書**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二階段行動

* 業務合作倡議書工作組：三部門將成立一個業務合作倡議書工作組（Business Partner Initiative Workgroup），制定外展服務戰略並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滿足他們對於 ID/DD 殘疾人的勞動力發展需要。工作組將使用「邊賺錢邊學習」和 OJT 模式，著手加強合作並強化求職途徑。（CIE 年報中將提供最新進度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 能力建設：三部門將探索支援系統的方式方法，包括：
  + 加強與加州勞動力開發系統和全州業務團體（例如加州商會）的合作，擴大 ID/DD 殘疾人社區工作的可用性。
  + 加強雇主的合作，以便更好地協調識別區域雇主的需要以及業務團體的區域工作機會。
  + 利用 SE 可用工具和資源以及定向就業過程，為業主提供滿足業務需要的資訊，包括夠資格的員工。
  + 強化州層面和國家層面的業務合作關係意識並充分運用，以便合理安置CIE人員。
* 其它支援可選方案：三部門將探索其他 CIE 支援方案，例如工作場所的自然環境支援或雇主支援的工作模式。
* 提供商能力：各部門要識別出現有當地勞動力開發資源的種類，例如 AJCC、成人教育和沒有傳統資源的社區大學，旨在增強提供商能力，提高服務水準低下地區的能力。

#### 目標 2，戰略 5：開發工具和資源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CIE資源虛擬工具箱：三部門將識別現有資源，以便開發 CIE 資源工具箱，並在 CIE 網站上公佈，繼續提供和更新資源，重點是當前的成人教育項目、職業技術教育項目或社區大學教育專案。工具箱將提供與國家專案的連結，例如技術援助中心、項目搜索、就業合作關係【Partnerships in Employment （PIE）】、促進殘疾人就業和經濟提升中心【Employment and Economic Advance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LEAD） Center】、實踐社區（CoP）、美國發育殘疾服務州主管協會【State Directors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ervices （NASDDDS）】、自主創業資源網路【Self-Employment Resource Network （SERN）】和殘疾人大學中心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Centers on Disabilities （AUCD）】。

## **遠期目標 3 —** 支援ID/DD殘疾人能做出知情選擇、做好充分準備、實現過渡並參與 CIE。

### 3.1 近期目標

遠期目標 3 的近期目標是：

* 提供與 CIE 有關的人員支援網路、業務合作夥伴資訊和技術支援。

### 3.2 定向出路

* 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DOR 和 DDS 不得將 24 歲或以下的任何人安置在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工作環境中，但下列情況除外：1）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已經被透過認證的雇主以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標準雇傭的；2）已經接受就業前過渡服務、職業諮詢以及 CIE 相關資訊的；還包括以下人員：I）申請了 VR 服務，發現不夠資格的；  
  II）確定夠資格的、已經有個性就業計畫的、正在尋求就業出路的、在合理時期內接受了相關支援和服務（包括 SE 服務）但沒有成功而結案的；已經將殘疾人職業諮詢和資訊提交給聯邦和州專案，幫助殘疾人發現、體驗並實現CIE；諮詢和服務不得用於以低於最低工資水準就業。CDE 將繼續指導不使用 WorkAbility I 資金的LEA為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工作提供支援。
* 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DOR和DDS不得將任何人安置在不能滿足Medicaid [HCBS 法規](#Home)要求的就業環境中，詳見《美國聯邦法規》【42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430等】。
* 2019年3月17日前，DDS將清理不滿足Medicaid[HCBS 法規](#Home) 要求的人員（詳見42 CFR 430等）。對於從「工作活動專案」或其它不能滿足HCBS法規要求的日常專案中清理出來的殘疾人，DDS將按以人為本的規劃，將這些殘疾人過渡到CIE，或者透過本藍圖所述的CIE基本職業發展途徑，並充分考慮以人為本的規劃中所述的殘疾人目標。
* 在想要找到工作的 ID/DD 殘疾人中，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開始，IPP中有CIE目標的人數每年增加 10％。[[15]](#footnote-15)
* 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開始，透過 IPP 過程，支援 CIE 就業準備服務的意識增強 10％。[[16]](#footnote-16)
* 在 2017/2018 財政年年底以前，DOR 和 DDS 將向目前工作在低於最低工作水準環境中的受雇人員提供關於CIE 機會的諮詢和資訊服務。[[17]](#footnote-17)

### 3.3 戰略

遠期目標 3 的戰略有：

1. 為了支援實現 CIE 就業目標，加強人員的工具意識和資源意識；
2. 支援培養系統知識、技能和實現 CIE 的能力；
3. 增強支援知情選擇活動的參與度，進而實現 CIE。

#### 目標 3，戰略 1：為了支援實現 CIE 就業目標，加強人員的工具意識和資源意識；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溝通計畫：這些部門將制定一份計畫，以便溝通殘疾人工具和資源的可用性。
  + 挖掘 LEA、DOR 地區和區域中心員工的討論話題。
* CIE 網路研討會：為殘疾人及其家庭舉辦一場關於 CIE 的研討會。
* 就業前的過渡服務：按照 WIOA 關於向 16～21 歲 ID/DD 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的要求，DOR 將與 LEA 合作，進行外展服務，向學生提供關於CIE或PSE方面的資訊和 VR 服務（包括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資訊。
* CIE 信息：三部門需要提供以下資訊：
  + 對於工作在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殘疾人，DOR 將為殘疾人提供「就業第一」和機會方面的資訊，以實現 CIE。
  + CDE 將為 LEA 提供技術援助，重點是「就業第一」和支援，為所有 16 歲及以上的 ID/DD 學生在IEP過程中實現 CIE。
  + DDS 將向區域中心提供技術援助，重點是「就業第一」和支援，以便在 IPP 過程中實現 CIE。
* 過渡服務：CDE 將監督 LEA 是否滿足過渡要求，包括從 16 歲開始，IEP 將根據適齡過渡評估提出適當的可量化的中學畢業後的教育目標，以及協助學生達到那些目標所需要的過渡服務。如適合，過渡服務可包括一種功能性職業評價（functional vocational evaluation）。對於所有有資格選擇 IPE 的學生來說，DOR 將在 VR過程中，根據需要提供職業評估。在走出中學前，需要完成IPE。
* 食宿和生活保障：消費者和家庭有權瞭解關於食宿和生活保障方面的資訊，包括為殘疾人設計的必要輔助技術。
* 撥款和合同要求：三部門需要滿足以下要求：
  + 作為 WorkAbility I 撥款的一種條件，CDE 將要求受助人向 WorkAbility I提供 16 歲及以上的 ID/DD 學生關於「就業第一」、就業機會和支援方面的資訊，以實現 CIE。
  + 作為WorkAbility I撥款的一種條件，CDE將要求受助人向WorkAbility I提供 16 歲及以上的 ID/DD 學生關於「就業第一」、就業機會和支援方面的資訊，以實現 CIE。
  + DDS將與區域中心一道，就包括 DDS 與區域中心之間簽訂合同的語言在內展開討論，為消費者提供關於「就業第一」、就業機會和可用資源的資訊，以實現 CIE。DDS 將每年報告在績效合同中將就業作為一種結果措施的區域中心的數量。
* 系統升級資金來源：按照 2016/2017 財政年度預算和 ABx2-1，DDS 將向提供商單位提供資金，以提高其支援社區綜合服務的能力。
* CIE 激勵資金來源：DDS 將為 CIE 安置提供商單位提供激勵資金。另外，結合利益相關人意見，DDS還將制定並實施一種有償實習方案，作為 CIE 的另一種途徑。
* 過渡虛擬工具和資源：三部門將提供以下工具和資源，幫助教育過渡的殘疾人及其家庭或代表，並改變他們可利用的就業服務：
  + 一份 LEA 和學生及其家庭關於 CIE 和從學校到工作的過渡過程的情況說明和檢查表。
  + 繼續為由 SCDD 主辦的「就業第一」網站提供資料。
  + 與加州中學過渡實踐社區協調。
* 職業發展工具和資源：三部門將與 DDS 消費者顧問理事會（DDS Consumer Advisory Council）通力合作，開發以人為本的工具和資源，以便匯總消費者和家庭的現有服務。
  + 描述如何訪問各部門服務的情況說明。
  + 消費者和家庭關於職業發展途徑的聯合路線圖。
* 限制使用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戰略：三部門將制定戰略，協助長期參與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殘疾人，為實現CIE 而工作。這些關於從以低於最低工作水準的就業過渡的戰略將以人為本，並充分考慮各自的長處和興趣。

#### 遠期目標 3，戰略 2：支援培養系統知識、技能和實現 CIE 的能力；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員工發展和培訓計畫綱要：三部門將制定一份培訓計畫綱要。這種綱要有助於具備實現 CIE 的服務交付的知識和技能，瞭解過渡過程、福利諮詢和選擇以下團體的雇主：
  + ID/DD 殘疾人及其家庭或代表（適合時）；
  + LEA；
  + 社區組織；
  + 雇主；
  + 部門員工（DOR、CDE 和 DDS）；
  + 區域中心員工；
  + PSE 員工；

培訓計畫綱要可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主題：

* + 以人為本的職業規劃和探討，包括中學畢業後繼續教育的機會；
  + 支援 CIE 所需要的獨立的生活技巧；
  + 整個多系統服務的協調；
  + 聯邦要求和州要求。
* 低於最低工資水準：三部門將設法為雇主和殘疾人提供使用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相關的法律要求和途徑的指南，以提高 CIE 機會，包括青年人和 SWD 的文檔要求和服務要求。
* 培訓計畫：三部門將按本藍圖培訓計畫綱要，規定學習內容、編制課程、提供培訓資源並提供培訓。

第二階段行動

* 服務提供者的培訓：DOR 和 DDS 將探索對服務提供者員工進行有關實現 CIE 的服務的強制培訓。

遠期目標 3，戰略 3：增加支援殘疾人知情選擇進而實現 CIE 的活動的參與度的機會

實現本戰略所採取的行動：

第一階段行動

* 支援性就業資訊：三部門將向 LEA、DOR 地區員工和區域中心提供資訊，鼓勵考慮 CIE，包括將 SE 人員安置作為首選。另外，還需要提供關於 SE 團體服務利用的資訊，作為 CIE 的時限橋，與永久安置方案相反。
* 時限服務：根據 WIOA 要求，DOR 將利用臨時短期綜合 SE 團體安置，作為個人 CIE 的職業途徑的一部分。對於選擇個人安置 CIE 作為其就業目標的人來說，DDS 利用 SE 團體安置作為 CIE 的時限潛在途徑。
* 服務交付系統升級特別工作組：三部門將成立一個服務交付系統升級特別工作組（Service Delivery System Change Task Force），該特別工作組由來自各部門系統的主題方面專家組成，為重點的LEA員工、DOR 地區員工和區域中心員工提供培訓和技術援助，以便支援提高當地升級系統的能力。
* 就業前的機會：三部門將向服務提供者員工提供技術援助，以便為 ID/DD 殘疾人提供就業前的基本技能培訓。
* 州服務部門內的CIE機會：三部門將與州政府部門增加有償實習的 CIE 機會，作為 LEAP 的替代方案（根據 2015 年 9 月頒佈的 SB 644）。在與FTB簽訂資料共用協議後，三部門將報告被州服務部門雇傭的區域中心的殘疾人數量。

第二階段行動

* 加強當地系統升級的能力：三部門將確定關鍵的領導員工、溝通戰略和資源，向重點的 LEA、DOR 地區和區域員工提供培訓和技術援助，使當地系統升級，例如：
  + DOR/CDE 資助的過渡服務；
  + DDS 資助的日常專案；
  + DDS 資助的工作活動專案；
  + DOR/DDS 資助的 SE 專案。
* 無縫就業過渡：在三個系統中探索殘疾人 CIE 無縫過渡過程的各種可選方案，不考慮年齡。

# 5. 結論

本藍圖包含了今後五年指導三部門的具體建議，並強調了州層面和地方層面的通力合作，旨在支援選擇CIE途徑的每個殘疾人。

三部門要跟蹤具體戰略和行動的實效。資料將每年以電子方式公佈在「就業資料公示牌」和CIE網站上，還包括進度評估以及推薦的今後所採取的措施，附有利益相關人的意見。

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將有助於識別實施本藍圖的有效員工時間和資金來源。委員會將定期開會，以便跟蹤實施規劃的進度，並對本藍圖定向出路做出修改（適合時）。

「每個社區一起溝通交流、群策群力確實至關重要。」

供應商 — 2015 年 3 月 23 日加州 CIE 利益相關人論壇

# 6. 縮略語

| **單詞/短語** | **縮略語** |
| --- | --- |
| **美國加州** | **AJCC** |
| **州眾議院法案** | **AB** |
| **殘疾人大學中心協會** | **AUCD** |
| **加州二次過渡實踐社區** | **CoP** |
| **加州教育廳** | **CDE** |
| **加州殘疾人服務協會** | **CDSA** |
| **加州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青年就業聯盟** | **CECY** |
| **加州健康及人類服務署** | **CHHSA** |
| **加州促進未成人準備接受社會補助保障金** | **CaPROMISE** |
| **加州康復協會(現在的 CDSA)** | **CRA** |
| **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 **CMS** |
| **客戶發展評估報告** | **CDER** |
| **聯邦法典** | **CFR** |
| **從學業到職業** | **C2C** |
| **康復設施鑒定委員會** | **CARF** |
| **社區職業發展** | **CBVD** |
| **社區康復單位** | **CRP** |
| **競爭性綜合就業** | **CIE** |
| **合作計畫** | **COOP** |
| **合作方案行動委員會** | **CPAC** |
| **加州發育服務廳** | **DDS** |
| **加州康復廳** | **DOR** |
| **加州殘疾人權利保護委員會** | **DRC** |
| **就業開發部** | **EDD** |
| **就業第一州領導監測方案** | **EFSLMP** |
| **就業準備服務** | **EPS** |
| **加州稅務局** | **FTB** |
| **免費公共教育** | **FAPE** |
| **家庭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 | **HCBS** |
| **相關工作經驗的削弱** | **IRWE** |
| **獨立生活中心** | **ILC** |
| **殘疾人教育法案** | **IDEA** |
| **智力障礙和發育障礙殘疾人** | **ID/DD** |
| **個性化教育方案** | **IEP (CDE)** |
| **個性化教育計畫** | **IPP (DDS)** |
| **個性化就業計畫** | **IPE (DOR)** |
| **促進殘疾人就業和經濟提升中心** | **LEAD** |
| **當地教育機構** | **LEA** |
| **地方合作協定** | **LPA** |
| **備忘錄** | **MOU** |
| **美國發育殘疾服務州主管協會** | **NASDDDS** |
| **國家過渡技術援助中心** | **NTACT** |
| **消除留守兒童法案** | **NCLB** |
| **殘疾人就業政策局** | **ODEP** |
| **特殊教育方案局** | **OSEP** |
| **美國特殊教育和康復局** | **OSERS** |
| **崗前培訓** | **OJT** |
| **選擇順序** | **OOS** |
| **就業合作關係** | **PIE** |
| **中學畢業後的教育** | **PSE** |
| **就業前過渡服務** | **Pre-ETS** |
| **實現自給方案** | **PASS** |
| **康復服務管理局** | **RSA** |
| **自主創業資源網路** | **SERN** |
| **參議院法案** | **SB** |
| **特殊教育當地計畫區域** | **SELPAS** |
| **加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 **SCDD** |
| **州財政年** | **SFY** |
| **有實質收益的活動** | **SGA** |
| **支持性就業** | **SE** |
| **過渡合作關係方案** | **TPP** |
| **美國法典** | **U.S.C** |
| **職業康復** | **VR** |
| **職業康復服務提供團隊** | **VRSD** |
| **工作機會稅收優惠** | **WOTC** |
| **WorkAbility I** | **WAI** |
| **WorkAbility II** | **WAII** |
| **WorkAbility III** | **WAIII** |
| **WorkAbility IV** | **WAIV** |
|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 | **WIOA** |

1. 如果其它資源可用，三部門將評估哪些資源可進一步用於本藍圖。 [↑](#footnote-ref-1)
2. 本藍圖的第三節詳細討論了這方面的內容。 [↑](#footnote-ref-2)
3. # 在綜合就業方面表現較好的州, [Allison Cohen Hall](http://www.communityinclusion.org/staff.php?staff_id=4), [John Butterworth](http://www.communityinclusion.org/staff.php?staff_id=2), Dana Scott Gilmore & Deborah Metzel.首次出版發行時間：2003 年 2月

   [↑](#footnote-ref-3)
4. 聯邦對“競爭性綜合就業”的定義【人力創新及機會法案(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 7, 29 U.S.C. § 705(5).】 [↑](#footnote-ref-4)
5. 7 月 1 日~6 月 30 日 [↑](#footnote-ref-5)
6. CDE 的 ID/DD 殘疾類別屬於智力障礙、自閉症和腦外傷。 [↑](#footnote-ref-6)
7. 加州法規彙編（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title 5, section 3030 [↑](#footnote-ref-7)
8. 20 《美國法典》1415(m)(1), 34 《聯邦法規》第 300.520部分和《加州教育法規》第 56041.5部分。 [↑](#footnote-ref-8)
9. DDS 的 ID/DD 殘疾類別屬於智力障礙、自閉症和大腦性癱瘓、癲癇及其它發育障礙。 [↑](#footnote-ref-9)
10. 現在，DOR 每年在 CIE 中平均安置 780 人。有針對性的增加是三部門共同努力的結果。 [↑](#footnote-ref-10)
11. 這相當於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 WorkAbility I的 6,100名 ID/DD 殘疾學生的基礎上，淨增長 610 人。 [↑](#footnote-ref-11)
12. 基於當前的DDS資料，共有188家SE提供商，提供人員安置，其中 167 家正在提供團體安置。 [↑](#footnote-ref-12)
13. 目前，還沒有ID/DD殘疾人參加「邊掙錢邊學習」或在崗培訓，因為SE還是主要的就業路線。 [↑](#footnote-ref-13)
14. 在關於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 WIOA 要求前，根據 DOR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資料，DOR 每年了結的服務記錄中，平均有 700 人低於最低工資水準。 [↑](#footnote-ref-14)
15. 基於2011/2013 國家核心指標【National Core Indicators (NCI)】調查資料，有 39% 的殘疾人表示他們已經失業並且想要一份工作。在這 39% 當中，又有 27% 的殘疾人將就業作為其IPP的目標。 [↑](#footnote-ref-15)
16. 當前DDS資料表明，「工作活動專案」和日常專案服務中有 70,000 名到了工作年齡的成年人(18 以上)。 [↑](#footnote-ref-16)
17. 在關於低於最低工資水準的 WIOA 要求前，根據 DOR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資料，DOR 每年了結的服務記錄中，平均有 700 人低於最低工資水準。 [↑](#footnote-ref-17)